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97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英德市英红镇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英德市英红镇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3〕6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英德市将位于广东省英红华侨茶场的国有农用地 7.9476 公顷（耕地 0.3747 公顷、林地 1.0378 公顷、园地 6.44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有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英德市有关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

(清国土资(验)函〔2010〕7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英德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排印: 林思华

校对: 李炯和

共印 22 份

